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四) 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業務報告

一、114 學年度全校(不含師培)開設 34 門實習課程，共有 38 班，修課人數 369 人，完成實習人數 328 人；另音樂學系之「音樂職涯實務」課程歸類為正課，但有 18 位同學利用暑假間前往業界實習，故 114 學年度之實習學生人數實際應為 346 人。各開課單位支付學生團體保險共新台幣 102,732 元；實習訪視總支出為新台幣 130,053 元。另師培之實習課程 114 學年度共開設 8 門 16 班，修課人數 260 人，完成實習人數 133 人。

二、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爭議、轉換單位及意外事件處理情形：申訴：0 人、爭議 0 人、轉換單位 1 人、意外事件 1 人、提前終止實習 5 人。(詳見附表一)

三、114 學年非課程實習：(114/8/1~迄今)至公部門實習計 6 位(碩班 1 位、大學部 5 位；114 年暑假實習 4 位、115 年寒假 2 位)，實習地點分布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 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 位(資料由學務處提供)

四、114 學年度開設實習課程系所自我檢核一覽表(如附表二)，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習期間應進行至少 2 次以上輔導訪視，請未符合規定之材料系、光電系、歷史系、法律系、觀遊系、管財班、自資系、樂藝學程、藝創系等 9 個教學單位)進行調整。

五、依教育部來文「11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作業時程如下：

(一) 115 年 3 月 30 日線上說明會。

(二) 115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函文通知，應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前函文將 113-2 及 114-1 的書面審查自評報告紙本及佐證資料電子檔 1 式 6 份送交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並副知教育部。

(三) 115 年 4 月 9 日函文校內相關教學單位，請各教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前將各教學單位之自評報告(含附錄)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課務組彙辦。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學院】

提案一-1：財務金融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提案一-2：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管理學院114年4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1. 財務金融學系：

(1)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將條次修正為點次。

(2) 要點二、本委員會職掌任務修正為本委員會任務。

(3) 要點二(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修正為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4) 第五點請刪除系課委會。

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要點二、本委員會職掌務修正為本委員會任務。

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備查(附件一)。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提案二-1：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備查。

提案二-2：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備查。

提案二-3：幼兒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備查。

說明：1. 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花師教育學院114年10月3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花師教育學院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1. 特殊教育學系：第一、二點建議整併並統一修正為「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要點二、本會任務…修正為二、本委員會任務…。

3. 以上三系係為適用師培法之學系，學生之實習大多為師培實習，非屬產學合作性質，故統一將要點一的「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刪除。

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備查(附件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提案三：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附件三）。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提案四：音樂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藝術學院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原音樂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本次經該院院務會議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然該院未將此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建請補提院課程委員會追認。

決議：請先送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送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提案五：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原住民族學院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審查意見：設置要點二（六）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五（六）建議修正為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決議：建議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同意備查（附件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提案六-1：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提案六-2：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理工學院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審查意見：化學系及資工系請一併修正：

1. 要點二、本會任務如下，修正為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2. 要點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備查（附件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提案七：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華文文學系、經濟學系、歷史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臺灣文化學系、法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等 21 個教學單位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十二)，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初審(附表三)。
- 二、本案中部份無提供任何保險及未辦理實習訪視之單位，建請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為實習學生辦理加保適宜之保險及進行實習單位輔導訪視。
- 三、實習工作評估項目部份：評估「可」者有 48 單位、「不佳者」有 1 單位、無「極不佳」者；而整體總評部分，「可」者有 7 單位、無「不佳者」「極不佳」者。若有不佳者，建請各系所就不佳部分進行改善及與實習單位討論工作可調整性。

決議：

- 一、「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有 4 位同學未有任何保險，依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請為學生辦理保險。
- 二、依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每學期(實習期間)應進行至少 2 次以上輔導訪視，請材料系、光電系、歷史系、法律系、觀遊系、管財班、自資系、樂藝學程、藝創系等 9 個教學單位依規定調整。
- 三、實習工作評估中關於體力負荷不佳者，請「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予以調整。

柒、臨時動議：無

114學年度教學單位實習資料彙整

| 序號 | 系所 | 學年人數 | 機構數 | 申訴人數 | 爭議人數 | 轉換單位 | 意外事件 | 提前終止人數 | 備註 |
|----|-----------------|------|-----|------|------|------|------|--------|----|
| 1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19 | 1 | 0 | 0 | 0 | 0 | 0 | |
| 2 | 光電工程學系 | 1 | 1 | 0 | 0 | 0 | 0 | 0 | |
| 3 | 華文文學系 | 31 | 22 | 0 | 0 | 1 | 1 | 2(註1) | |
| 4 | 經濟學系 | 1 | 1 | 0 | 0 | 0 | 0 | 0 | |
| 5 | 歷史學系 | 31 | 14 | 0 | 0 | 0 | 0 | 0 | |
| 6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78 | 53 | 0 | 0 | 0 | 0 | 1(註2) | |
| 7 | 臺灣文化學系 | 13 | 11 | 0 | 0 | 0 | 0 | 0 | |
| 8 | 法律學系 | 8 | 3 | 0 | 0 | 0 | 0 | 0 | |
| 9 | 財務金融學系 | 7 | 5 | 0 | 0 | 0 | 0 | 0 | |
| 10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 6 | 4 | 0 | 0 | 0 | 0 | 1(註3) | |
| 11 |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3 | 3 | 0 | 0 | 0 | 0 | 0 | |
| 12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8 | 5 | 0 | 0 | 0 | 0 | 0 | |
| 13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 58 | 41 | 0 | 0 | 0 | 0 | 0 | |
| 14 |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11 | 6 | 0 | 0 | 0 | 0 | 0 | |
| 15 | 藝術設計學系 | 9 | 9 | 0 | 0 | 0 | 0 | 0 | |
| 16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42 | 26 | 0 | 0 | 0 | 0 | 1(註4) | |
| 17 | 音樂學系 | 18 | 10 | 0 | 0 | 0 | 0 | 0 | 新增 |
| 18 |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 2 | 2 | 0 | 0 | 0 | 0 | 0 | |
| | 小計 | 346 | 217 | 0 | 0 | 1 | 1 | 5 | |
| 19 | 幼兒教育學系 | 35 | 8 | 0 | 0 | 0 | 0 | 0 | |
| 20 | 特殊教育學系 | 70 | 9 | 0 | 0 | 0 | 0 | 0 | |
| 21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 28 | 1 | 0 | 0 | 0 | 0 | 0 | |
| | 小計 | 133 | 18 | 0 | 0 | 0 | 0 | 0 | |
| | 總計 | 479 | 235 | 0 | 0 | 1 | 1 | 5 | |

華文系：(註1)1人因轉換單位提前終止實習，1人於滿足課程規定之時數提前終止實習。意外事件：學生實習過程因交通事故往生。

諮臨系：(註2)實習單位要求學生提前結束。

觀遊系：(註2)滿足課程規定之時數提前終止實習。

藝創系：(註4)簽約後因出國交換，取代課程之實習。

校外實習課程系所自我檢核表(有V、無X)

附表二

| 系所 | 建立學生校外實習機制 | 研訂校外實習相關規章及作業要點 | 成立實習委員會及召開會議 |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篩選及推薦 | 公告合作校外實習機構名單及相關資訊 | 辦理實習媒合及簽約 | 舉行校外實習職前說明會 | 實習資料表填送及辦理保險 | 教師對實習生進行訪視輔導(次數) | 實習特殊狀況處理(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 |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成績評核 | 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檢討及回饋 |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其他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X | V | V | V | |
| 光電工程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X | V | V | V | |
| 華文文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2~3 | V | V | V | V | |
| 經濟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X | V | 2 | V | V | V | 用校版本 | |
| 歷史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X | V | V | V | |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2次以上 | V | V | V | V | |
| 臺灣文化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2 | X | V | V | V | |
| 法律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X | V | V | V | |
| 財務金融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3 | X | V | V | V | |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V | V | V | V | |
|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X | V | V | X | |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X | V | V | V | |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2 | X | V | V | V | |
|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X | V | V | V | |
| 藝術設計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X | V | 2 | X | V | X | 用校版本 | |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1 | V | V | V | V | |
| 音樂學系 | V | V | V | X | V | X | V | V | 1 | 1 | X | V | V | X | 新增 |
|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 V | V | V | V | V | X | V | V | V | 2 | X | V | X | V | |
| 幼兒教育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2 | X | V | V | V | |
| 特殊教育學系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2 | X | V | V | V | |
|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 V | X | X | V | X | X | X | X | V | 2 | X | V | X | V | |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課委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6月11日 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3月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修訂通過
114年4月10日 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委會議核備通過
115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得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兼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學生事務委員會成員為當然委員。

四、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校)
108 年 0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 年 0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推選兩位教師代表擔任當然委員。
- 四、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2 名列席提供意見。
-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0月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0月3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成員及聘期
本委員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其他事項：
 - (一)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本系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至2名列席提供意見。
 - (二) 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本系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列席提供意見。
- 五、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0月1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

115年04月1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暨導師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年 03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訂定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協助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本班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並得邀請實習導師列席會議。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班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班課程委員會或班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2 名列席提供意見。
- 六、本要點經班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3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3月1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年10月28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04月14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

四、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實習機構代表1至2人、法律專業人士1人為諮詢委員。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9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10月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書面審查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9月2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16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月9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6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
114年10月21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修正
115年1月7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16日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 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表一、各系所實習機構保險及津貼統計表

| 系所 | 總件數 | 提供勞健保 | 提供團體保險 | 無提供保險 | 提供實習津貼 | 提供實習薪資 | 提供獎學金 | 無提供或津貼薪資 | 無訪視紀錄 |
|---------------------|-----|-------|--------|-------|--------|--------|-------|----------|-------|
|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19 | 0 | 19 | 0 | 19 | 19 | 19 | 0 | 0 |
| 2. 光電工程學系 | 1 | 1 | 1 | 0 | 0 | 1 | 0 | 0 | 0 |
| 3. 華文文學系 | 31 | 1 | 31 | 0 | 5 | 0 | 1 | 25 | 0 |
| 4. 經濟學系 | 1 | 1 | 1 | 0 | 0 | 1 | 0 | 0 | 0 |
| 5. 歷史學系 | 31 | 6 | 31 | 0 | 0 | 6 | 0 | 25 | 0 |
| 6.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78 | 0 | 78 | 0 | 0 | 0 | 0 | 78 | 0 |
| 7. 臺灣文化學系 | 13 | 0 | 13 | 0 | 4 | 0 | 3 | 6 | 0 |
| 8. 法律學系 | 8 | 0 | 8 | 0 | 0 | 0 | 0 | 8 | 0 |
| 9. 財務金融學系 | 7 | 6 | 1 | 0 | 1 | 7 | 0 | 0 | 0 |
| 1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 6 | 6 | 6 | 0 | 1 | 0 | 0 | 0 | 0 |
| 11.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3 | 3 | 0 | 0 | 0 | 1 | 0 | 2 | 0 |
| 1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8 | 2 | 8 | 0 | 1 | 3 | 0 | 4 | 0 |
| 13.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 58 | 0 | 58 | 0 | 0 | 0 | 0 | 58 | 0 |
| 14.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11 | 0 | 7 | 4 | 1 | 0 | 0 | 7 | 0 |
| 15. 藝術與設計學系 | 9 | 0 | 9 | 0 | 0 | 0 | 0 | 9 | 0 |
| 16.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42 | 0 | 42 | 0 | 3 | 2 | 2 | 35 | 0 |
| 17. 音樂系 | 18 | 7 | 12 | 0 | 0 | 0 | 0 | 18 | 0 |
| 18.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 2 | 0 | 2 | 0 | 1 | 0 | 0 | 1 | 0 |
| 19. 幼兒教育學系 | 35 | 0 | 35* | 0 | 0 | 0 | 0 | 35 | 0 |
| 20. 特殊教育學系 | 70 | 0 | 70* | 0 | 0 | 0 | 0 | 70 | 0 |
| 2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 28 | 0 | 28* | 0 | 0 | 0 | 0 | 28 | 0 |
| 總計 | 479 | 33 | 460 | 4 | 36 | 40 | 25 | 409 | 0 |

註*實習生自行投保

表二、各系所實習機構評估「可」(含)以下等級清單

| ● 實習工作評估：可 48 家、不佳 1 家，極不佳：無 | | | |
|------------------------------|----|---|---|
| 工作環境 | 可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 | 花蓮縣德信公益協會、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 |
| 工作安全性 | 可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洄遊吧有限公司/1 |
| 工作專業性 | 可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臺灣文化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花蓮縣西寶國小、吉安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美育文理技藝補習班、洄遊吧有限公司/3 |
| 體力負荷 | 可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台灣世界展望會北區辦公室、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范姜美術短期補習班、梁家誠建築事務所、好地下藝術空間、新城國際設計、阿改玩生活有限公司、豐田走廊企業社、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台北)、多納藝術有限公司(台北)、陶禧藝術、自然禮讚設計工作室、洄遊吧有限公司、樂才工作室、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後山金工房、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花蓮縣吉安鄉干城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石彫協會(專案)、花蓮縣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花蓮街頭文化教育推廣協會、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兒路創作藝術工寮、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羊社會創新工作室、實心企業社(心靈食光)、歐盛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高第國際藝術有限公司(高第窯燒玻璃)、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36 |
| | 不佳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花蓮縣鳳林國民中學/1 |

| | | | |
|------|---|--|---|
| 培訓計畫 | 可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臺灣文化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美育文理技藝補習班、洄遊吧有限公司、台灣家庭照顧多元支持服務協會、花蓮縣德信公益協會、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4 |
| 合作理念 | 可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范姜美術短期補習班/1 |

● 整體總評:可 7 家、不佳:無、極不佳:無

| | | | |
|--------|---|--------------------|--|
| 實習權益維護 | 可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 | 花蓮縣鳳林國民中學、范姜美術短期補習班/2 |
| 實習專業性 | 可 | 臺灣文化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 吉安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美育文理技藝補習班、煙牧大飯店有限公司(花蓮)、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4 |
| 機構資源投入 | 可 | 臺灣文化學系、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吉安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1 |

*註:各評估等級每一機構只計一次